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力科技”），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4:30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文华路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章碧鸿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11人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,667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.7249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为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2,605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.695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62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29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8人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3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744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00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44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62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299%。

6、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60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4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711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6.52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66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6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60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4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711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2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66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6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60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4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6%；弃权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711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2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66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6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60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4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711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2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董事、高管薪酬，会上关联股东章碧鸿先生、章竹军先生、鲁世民先生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3,000股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6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6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60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4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711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2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0.01 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66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6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.02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60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4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711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2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.03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66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6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.04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60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4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711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2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.05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66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6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.06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2,60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4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83.4711%；反对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2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的张立灏律师和王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股东进行见证并现场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美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